

申请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1. 与死者关系的证明文件；
2. 合葬於墓地、骨殖箱及骨灰箱申请表([010/DHA/DHAL](#))
3.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4. 先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死亡证明文件影印本。

选择性递交之文件（当符合条件时，必须递交）：

1. 如来自公共坟场的骨殖或骨灰，须递交相应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2. 如来自非公共坟场的骨殖或骨灰，须递交先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及来源证明文件，并办理遗骸迁入坟场准照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出示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：美副将大马路，澳门望厦圣母坟场

办公时间：

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市民服务中心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（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）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

周一至周四 上午 9时至1时；下午2时30分至5时45分

周五 上午 9时至1时；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

(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

1. 将骨殖或骨灰一并放入骨殖箱或骨灰箱(每宗)：澳门元300元
2. 如来自非公共坟场内的遗骸(骨殖或骨灰)-将遗骸、骨殖或骨灰迁入坟场准照：澳门元100元

表格费用：不适用

印花税：申请费用的10%

保证金：无须缴付保证金

收费及价金表：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>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3个工作日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

1. 已合葬骨殖箱或骨灰箱的先人作为安葬对象，不得重新申请其他骨殖箱或骨灰箱。
 2. 根据经第22/2019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37/2003号行政法规《坟场管理、运作及监管规章》第二十一 - B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使用期满且未有向市政署提出续期，则使用权将告失效，市政署可将有关先人的遗骸火化，并对骨灰作适当处理(适用于自2019/08/01之骨殖箱及骨灰箱申请)。
-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N/A

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N/A

手续概览

- 申请
- 取消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